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国忠与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 年 8 月 22 日，黄国忠与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及取消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黄国忠发来的其与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16—050 号公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黄国忠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在披露回复公告时就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了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6—051 号公告)。

2016 年 8 月 23 日，黄国忠通过工作邮箱通知公司，其已与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在各方（黄国忠与岳阳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各方就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内的所有义务的前提下，各方同意由即日起终止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其项下之所有协定，并同意解除各方于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内及其项下之所有责任及义务。除任何已于终止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宜外，本终止契约各方将不会向其他方就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提出任何损害赔偿的索偿或强制履行或任何求偿的要求。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就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解除和终止尽最大努力履行一切必要的手续、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权转让意向终止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